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婚姻

男女婚姻

○原律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疾老幼庶出過房

或疾或病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不願即止願寫立婚

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身死已如夫

之應而輒悔者女家上笞五十其女歸雖無婚書但曾受

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女家上杖七十已

成婚者杖入十後定娶者男家知情與女家同罪財禮入

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給後定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

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而再者罪亦如之

仍令娶者不追財禮○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

男子有犯 婦女別業 不用此律 〇若爲婚而女家妄冒者

杖八十 如女有殘疾 命婦之類 追還財禮男

家妄冒者加一等 如與親男定婚 與義男成婚 又知

殘疾男成婚 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 無疾兄弟相見之

及親生之子 如安昌相見男女先已聘許 已成婚者

離異 〇其應爲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

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 男女主 並笞五十 〇若卑

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

姊 自卑幼 後爲定婚而卑幼 不知 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爲

婚 尊長所定之 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 自定者從 違者杖

八十 仍改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於原註之外

續行增加應仍其舊惟查比引律條有男女定婚未嘗  
過門私下姦通者比依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一條  
第違犯教令律內不及婚姻姦通等事似應於本律未  
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註內修增如定婚未曾過門私  
下姦通男女各處十等罰免其離異小註二十二字以  
資援引笞杖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  
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疾或病老幼庶出過房宗嗣乞養

異姓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不願即止願者同謀約寫立婚

書依體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

之應而輒悔者女家主處五等罰其女歸雖無婚書但曾

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女家主處七等

罰已成婚者處八等罰後定娶者男家知情人與女家同罪

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給後定娶之人女歸前夫前夫

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而再者罪

亦如之仍令娶前女後不追財禮○其未成婚男女有犯

姦盜者男子有犯處十等罰免其離異

不用此律○若為婚而女家妄冒者主婚人處八等罰如有

後以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

不追財

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所定子無兄弟姊妹及

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

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

家故違期者

男  
女  
婚  
人

並處五等罰

○若卑幼或仕宦或買

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

自  
卑  
幼  
出  
外  
之  
後  
爲

定婚而卑幼

知  
不

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爲婚

女  
律  
長  
所  
定  
之  
嫁

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

自  
定  
者  
從  
其  
別  
嫁

違者處入等罰

仍  
改

○原例

一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爲親者並行禁止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凡女家悔盟另許男家不告官司強搶者照強娶律減二

等其告官斷歸前夫而女家與後夫奪回者照搶奪律杖

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年湖廣按察使閻堯熙條奏

大清刑部行刑例  
〇、  
定例例末徒罪附杖照章應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  
後

○修改

一凡女家悔盟另許男家不告官司強搶者照強娶律減二  
等其告官斷歸前夫而女家與後夫奪回者照搶奪律徒  
三年

○原例

一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  
主婚其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  
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

一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  
子者不許出贅其招婿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

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臣等謹按此二條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典孀妻女

○原律

凡將妻妾受財

出立約典

日雇與人爲妻妾者杖八十典

雇女者

杖六十婦女不坐○若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

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

女給親妻妾歸宗

財禮人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仍離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杖罪照章罰

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將妻妾受財

出立約典

日雇與人爲妻妾者

杖八十處入等罰

典雇女者

杖六十等罰婦女不坐○若將妻妾妄作姊妹

嫁人者處十等罰妻妾處八等罰○知而典娶者各與同

罪並離異

女給親妻歸宗

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仍

異

○原例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女並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者照誣騙例治罪若瞰起程中途聚衆行兇邀搶人財者除實犯死罪外餘俱發近邊充軍媒人同謀邀搶者罪同若僅止知情媒合並未同謀邀搶照將妻妾作姊妹嫁人律減一等杖九十不知者不坐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乾隆五年三十六年修改嘉慶六年改定惟將妻妾等作爲姊妹價賣與人騙財後公然領出迹近行強今例僅照誣騙治罪設所

得價銀不及五十兩轉較本律滿杖爲輕自應改照本律加一等徒一年並添入贓罪重者仍從重論較爲平允至僅止知情媒合嫁娶違律條本有減一等之文似可查照辦理此數語應刪近邊軍照章應改流二千五百里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女並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者照本律加一等徒一年贓罪重者仍從重論若瞰起程中途聚衆行兇邀搶人財者除實犯死罪外餘俱流二千五百里媒人同謀邀搶者罪同

妻妾失序

○原律

凡以妻爲妾者杖一百妾在以妾爲妻者杖九十並改正○

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

後娶妻離異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乾隆五年刪

定律內杖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以妻爲妾者處十等罰妾在以妾爲妻者處九等罰並改

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處九等罰

後娶妻離異

逐婿嫁女

○原律

凡逐

已入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

如招贅之女通同父

母逐婿改嫁者亦坐杖一百後婚

男家知而娶

或後

者同罪

未成婚者各減五等計各

官入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乾隆五年改

定律內杖一百照章謂金應改為處十等謂謹將修改

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逐

已入婿嫁女或再招婿者處十等罰其女不坐

如招贅之女通

同父母逐婿改嫁者亦處十等罰後婚

男家知而娶

或後

者同罪

未成婚者各減五等

財禮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居喪嫁娶

○原律

凡男女居父母及

居妻

夫喪而身自

嫁

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

居父母喪而

娶妾妻

夫

女居父母

嫁人為妾者各減二等

若命婦夫亡

再嫁者

罪亦如之

亦如凡婦居喪追奪

並離異知

及命婦

而共為婚姻者

各減五等

不知者不坐

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

承

而嫁娶者杖八十

妻不坐

○若居父母舅姑及

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

願守志而女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父母父母強嫁

之者杖八十期親加一等大功以下又加一等婦人及娶

者俱不坐未成婚者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追還財禮

已成婚者給與完聚財禮入官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刪  
改律內杖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詳將修改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男女居父母及妻妾夫喪而身自主嫁娶者處十等罰若男

子居父母喪而娶妾妻居夫女居父母嫁人為妾者各減二

等若命婦夫亡離再嫁者罪亦如之亦如凡婦居喪追

奪物並離異知及命婦而共為婚姻者主婚各減五等禮

官人不知者不坐追仍離異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

孫承重而嫁娶者處八等罰不離妾不坐○若居父母舅

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處入等罰○其夫喪服

滿妾妻果願守志而女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父母父母強嫁之者處八等刑期親加一等大功以下又加一等婦人及娶者俱不坐未成婚者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追還財禮已成婚者給與完聚財禮入官

○原例

一孀婦自願改嫁翁姑人等主婚受財而母家統衆搶奪杖八十夫家並無例應主婚之人母家主婚改嫁而夫家疎遠親屬強搶者罪亦如之其孀婦自願守志母家夫家搶奪強嫁以致被污者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杖八十期親尊屬尊長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以下尊屬尊長杖八十徒二年期親卑幼杖一百徒三年大功以下卑幼杖九十徒二年半娶主不知情不坐知情同搶照強娶



答五十律加三等杖八十未致被污者父母翁姑親屬娶  
主各減一等婦女均聽回守志如婦女自願完聚者照律  
聽其完聚財禮入官親屬照律分別擬杖若孀婦不甘失  
節因而自盡者不論已未被污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  
父母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屬長杖一百流二千里功  
服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總麻杖一百流三千里總麻卑  
幼發邊遠充軍功服發極邊充軍期親擬絞監候娶主知  
情同搶致令自盡者以爲從論各減親屬罪一等若婦女  
自願完  
聚復因強故自盡者仍按服制  
照律科以強姦之罪不在此例若婦人情願守志別無主  
婚之人如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令自盡者發近  
邊充軍仍追埋葬銀兩其有因搶奪而取去財物及殺傷  
人者各照本律從其重者論

強占良家妻女

○原例

一凡謀占資財貪圖聘禮期功卑幼用強搶賣伯叔母姑等尊屬者擬斬監候期功卑幼搶賣兄妻胞姊及繼麻卑幼搶賣尊屬尊長並疏遠無服親族搶賣尊長卑幼者均擬絞監候如尊屬尊長圖財強賣卑幼係期功杖一百流三千里係繼麻發附近充軍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一等若中途奪回及娶主自行送回未被姦污者均以未成婚論如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期功以下卑幼及疎遠親族仍照本例分別斬絞監候繼麻尊屬尊長亦擬絞監候期功尊屬尊長發近邊充軍

若已成婚而婦女因他故自盡者仍依圖財強盜問擬不在此例

娶主知情同搶及用財謀買者各減正犯罪一等不

知者不坐

如因家貧不能養贖或慮不能終守勸令改嫁並非為圖財圖產起見均仍照強盜例定擬不

得蓋引此例

臣等謹按上條原分兩例一係湖廣按察使閻堯熙奏定乾隆五年修改一係前明舊例原載威逼入致死門內嘉慶六年修併下條係乾隆六年安徽巡撫陳大受因案附請定例嘉慶六年修改惟查上條有祖父母等字樣而下條無文意蓋謂祖父母等決不至謀占資財也不知圖產雖為事所必無圖財究亦情所常有應一律增入上條之搶奪即係律內強字之義與下條之圖財強搶不同例將祖父母等仍行擬杖倘為得平期服以下親屬加等擬徒頗嫌未協應將下條例末註語移入改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親屬人等仍

照強嫁本律治罪較免窒礙上條婦婦不甘失節因而  
自盡祖父母等均擬滿徒期服以下尊長遞加流罪下  
條總尊期功并有擬絞擬軍之分均未免過重按強嫁  
本律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有服親屬祇有  
杖八十九十及滿杖罪名今卽因自盡而從嚴酌將祖  
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照本律加二等有服尊長  
尊屬照本律加三等似亦足示懲創至卑幼究非尊長  
可比應略仿威逼之律將總功分爲三等並將總麻原  
擬邊遠軍罪照章改爲滿流小功改爲極邊大功改爲  
煙瘴地方分別安置庶得情法之平上條例首杖八十  
似係照不應重律條應將此句並下罪亦如之句節去  
改爲均照不應重律治罪仍於上層添一及字以省繁

尤下條例首斬候既應照章改絞則期功與總麻卑幼  
厥罪維均應改爲期親以下卑幼其所稱伯叔姑等項  
是否無論出嫁在室尙未分明且兄妻以尊長論則弟  
妻自在卑幼之列殊與闕門闕兄弟妻至死均以凡  
論律文不符應全行刪去仍添註以本婦服制爲斷俾  
免誤會若疎遠無服親族以凡論自不待言此層尤應  
節刪至祖父母等及尊屬尊長同財搶嫁與因搶嫁而  
致自盡情形似覺較輕彼處既擬分別改爲照本律加  
二等三等此處似應照本律酌加一等二等以示區別  
茲擬刪去尤句將兩例修併爲一先敘婦婦自願守志  
卑幼及祖父母等同財強賣之罪並註明非婦婦亦同  
次敘並非同財同產但因家貧不能養贍或慮不能終

守祖父母等仍照強嫁本律之罪再次叙婦女自盡分別圖財與否科斷之罪而例文之應存者並擇要附入至婦婦自願改嫁例止有翁姑人等主婚及夫家無例應主婚之人母家主婚等語究竟夫家翁姑之外何者爲應主婚之人何者爲不應主婚之人例無明文引斷殊鮮依據似應按照服制親疏明定兩家主婚之權限如夫家有祖父母父母由夫家主婚如夫家無祖父母父母但有餘親即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母家亦無祖父母父母仍由夫家餘親主婚應添敘明晰仍析出另爲一條列入本門以資援引而昭該備近邊軍照章應改流二千五百里謹將修併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 修併

一孀婦自願守志其期親以下卑幼謀占資財貪圖聘禮用

強搶賣尊屬尊長已成婚者均擬絞監候以本婦服制為斷非婦姑亦同

如係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父母圖財搶嫁照強嫁本

律加一等定擬有服尊屬尊長照強嫁本律加二等定擬

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一等若中途奪回及娶主自行送

回未被姦污者均以未成婚論如並非為圖財圖產起見

但因家貧不能養贍或慮不能終守輒行強嫁者祖父母

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親屬人等仍照強嫁本律治罪

倘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不論已被污係圖財案

內期親以下卑幼均仍擬絞監候係強嫁案內總麻卑幼

流三千里小功卑幼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大功卑幼發

煙瘴地方安置期親卑幼擬絞監候祖父母父母夫之祖

父母父母照強嫁本律加二等問擬有服尊屬尊長照強  
嫁本律加三等問擬娶主知情同搶者減正犯罪一等不  
知者不坐若親屬別無主令改嫁之人而用強求娶逼受  
聘財致令自盡者流二千五百里仍追埋葬銀兩其因強  
搶而取去財物及殺傷人者各照本律例從其重者論

### 修改

一 孀婦自願改嫁由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夫家無祖父  
母父母但有餘親即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母家亦  
無祖父父母仍由夫家餘親主婚倘夫家主婚受財而  
母家統衆強奪及夫家並無例應主婚之人母家主婚改  
嫁而夫家疏遠親屬強奪者均照不應重律治罪



父母囚禁嫁娶

○原律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白嫁娶者杖八十若男

娶妻女 爲妾者減二等其奉然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

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違者依父母囚禁律杖八十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乾隆五年刪

改杖入十罪名照章訓金應改爲處入等詞謹將修改

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白嫁娶者處入等詞

若男娶妻 爲妾者減二等其奉然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

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違者依父母囚禁律杖八十

同姓爲婚

爲婚兼表妾言禮不娶同姓所以厚別也

○原律

凡同姓爲婚者

主婚男女

各杖六十離異

婦女歸宗財沒入官

臣等謹案此仍明律其律目律文小註均係順治三年  
添入乾隆五年刪改律註主婚與男女五字一似男女  
同罪按明律纂註云各字指男女兩家言或坐主婚或  
坐男女詮釋甚精自應查照改正杖六十罪名照章罰  
金應改爲處六等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同姓爲婚者

或坐主婚男女

處六等罰離異

婦女歸宗財沒入官

尊卑爲婚

○原律

凡外姻有服

或

尊屬

或

卑幼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

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

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之

堂外甥女若女婿之姊及子孫婦之姊妹無並不得爲

婚姻違者女男各杖一百○若娶己之姑舅兩姨姊妹者無

尊卑之分尚杖八十○並離異財禮入官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乾隆五年刪

定惟第二節若女婿及子孫婦之姊妹一句姊妹二字

本承上二項而言則女婿下之姊妹三字小註似可節

去至姑舅兩姨姊妹爲婚前明洪武時從翰林待詔朱

善言已弛其禁特未纂爲專條雍正八年又定有聽從  
民便之例此層卽同虛設亦應節刪杖一百罪名照章  
罰金應改爲處十等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外姻有服或尊屬或卑幼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

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

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之己

堂外甥女若女婿及子孫婦之姊妹雖無並不得爲婚姻

違者男各處十等罰並離異婦女歸宗

○原例

一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

律條科斷

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之人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似爲太重或於名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酌擬奏其姑舅兩姨姊妹爲婚者聽從民便

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末姑舅兩姨姊妹爲婚者聽從民便兩語本係雍正八年纂定乾隆五十年三年併入此例現擬將律文娶姑舅兩姨姊妹一層刪去則例末兩語似亦可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之人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似爲太重或於名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酌擬奏

娶親屬妻妾

○原律

凡娶同宗無服

姊妹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

各杖一百若

娶同宗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

之各以姦論其親之曾彼出及己改嫁而娶為

妻妾者不與之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不

改嫁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不問改嫁俱坐各絞○

妾不與各減等等被出改嫁者過成之若原保妻而

妾仍從○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

○除外並離異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乾隆五年增

修惟杖罪照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徒罪附杖應

刪新章斬已改絞則首節各以姦論小註內斬字自應  
刪去律稱各斬各絞者皆指立決而言斬決應改絞決  
絞決應改絞候入於秋審情實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  
列於後

○修改

凡娶同宗無服

姊妹姪姪

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

男女

各處十等罰

若娶

宗

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徒一年小功以上

各

姦論

自徒三

其

妻

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妾者

各

各處八等罰

○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

無服之

各處八等罰

○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

不與

各減

妻二

等

各

絞立決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

不問

各絞監

候入於秋審情實

○妾

不與

各減

妻二

等

各

絞立決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

不問

各絞監

候入於秋審情實

○妾

不與

各減

妻二

等

各

絞立決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

不問

各絞監

候入於秋審情實

○妾

不與

各減

妻二

等

各

絞立決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

不問

各絞監

候入於秋審情實

○妾

不與

各減

妻二

等

各

絞立決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

不問

各絞監

候入於秋審情實

○妾

不與

各減

妻二

等

各

絞立決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

不問

各絞監

候入於秋審情實

○妾



姊妹者亦各以姦論○除外並離異

○刪除

一凡收伯叔兄弟妾者即照姦伯叔兄弟妾律減妻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四年刑部議覆御史德成條奏定例檢查原奏謂律內姦伯叔兄弟妾者止減妻一等而收爲妾者得減罪二等情罪未協是以改爲減一等定擬滿流第娶與姦事固有異而妾與妻分亦不同查親屬相姦律內姦總麻親之妻應擬滿徒而本律娶總麻親之妻止徒一年如謂伯叔兄弟服屬期親理應加重而姦兄弟妻者律應絞決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若非先姦後娶例亦擬以絞候此娶輕於姦之明證

也即徵諸唐律娶緦麻親妻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  
妾各減二等則小功以上親屬不止伯叔兄弟等項皆  
以姦論與今律同而妾仍得各減二等此妾輕於妻之  
明證也以古今律文相衡則收伯叔兄弟妾自與姦伯  
叔兄弟妾有別無庸故爲加重致與律意不符此例應  
卽刪除

○原例

凡嫁娶違律罪不至死者仍依舊律定擬至兄亡收嫂弟  
亡收弟婦罪犯應死之案除男女私自配合及先有姦情  
後復婚配者仍照律各擬絞決外其實係鄉愚不知例禁  
曾向親族地保告知成婚者男女各擬絞監候秋審入於  
情實知情不阻之親族地保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由父

母上令婚配男女仍擬絞監候秋審時核其情罪另行定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九年刑部因案纂輯爲例嘉慶十九年改定惟例首舊律二字殊未融貫應改爲各本律例四字絞決照章應改絞候入實應於除革內叙明其告知親族地保成婚之案究因鄉愚不知律例所致一併入實未免與先姦後配者漫無區別應與例末父母主婚一層移併於一統俟秋審時酌量情節辦理擬將父母主婚句移於告知親屬地保之上並將秋審情實及秋審時核其情罪等句均行節刪以歸簡易杖八十罪名已包於不應重律之內似應改爲治罪以示渾括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嫁娶違律罪不至死者仍依各本律例定擬至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罪犯應死之案除男女私自配合及先有姦情後復婚配者仍照律擬絞入實外其實係鄉愚不知例禁或由父母主令婚配或向親族地保告知成婚者男女各擬絞監候知情不阻之親族地保均照不應重律治罪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原律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爲妻妾者杖八十若監

臨內外司官娶明爲事人妻妾及女爲妻妾者杖一百女家

人主婦並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兩婦者不許給與後

已會歸宗其女以夫爲親當給夫兒財禮入官持強娶者

各加二等女家不坐婦還前夫不追財禮若爲子孫弟姪

家人娶者或強和罪亦如之男女不坐若娶爲平人婦女而

重託法從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惟杖罪照章

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爲妻妾者處八等罰若

監臨

內司外司

官娶

見

爲事人妻妾及女爲妻妾者處十等罰

女家

主婚人

並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

兩離者不許給

與後娶者亦不

給

運前夫令

宗

其女以

父母爲

親當歸

財禮人官

勢強

宗或已有夫及以

大爲親

給夫完娶

財禮人官勢強

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生

婦運前夫

不追財禮若爲子孫

弟姪家人娶者

或強

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若娶爲事人婦

女即於事有所

法從重論以枉

法從重論以枉

娶逃走婦女

○原律

凡娶

己自犯罪官已發在

逃走

在外

婦女爲妾

妾知逃止

情者與

同

其所犯

罪

其人知逃罪二等

至死者減一等

離異不知

者不坐若無夫

又

會赦免罪者不離

一有不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強占良家妻女

○原律

凡豪強勢力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者絞監婦女

給親婦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主所亦如之所男

女不坐仍異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從之犯應照爲首絞罪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被逼誘隨行止於幫同扛擡照未成婚減絞罪五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其中途奪回及尙未姦污爲從者審係助勢濟惡減爲首流罪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被逼誘隨行止於幫同扛擡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六年刑部議覆四川按察使李如蘭條奏定例可補律所未及流徒附杖照章應刪杖八十罪名已包於不應重律之內應改爲治罪以示渾括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從之犯應照爲首絞罪減一等流三千里如被逼誘隨行止於幫同扛擡照未成婚減絞罪五等徒一年半其中途奪回及尙未姦污爲從者審係助勢濟惡減爲首流罪一等徒三年如被逼誘隨行止於幫同扛擡各照不應重律治罪

○原例

一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及尙未姦污者照已被姦占律

減一等定擬若已被姦汚而婦女自盡者照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斬監候未被姦汚而自盡者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若強奪良家妻女其夫或父母親屬羞忿自盡者亦分別已成未成照本婦自盡之例問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年刑部議覆甘肅按察使趙城條奏定例入年及嘉慶十四年改定惟新章斬候既改絞候則不論已未被汚均應擬絞所有照強姦已成未成定擬之處併應節刪至夫與父母羞忿自盡究較本婦不同親屬尤應有間業於威逼門內改爲分別擬流徒此處亦應照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及尙未姦污者照已被姦占律減一等定擬若本婦羞忿自盡不論已未被污均擬絞監候若強奪良家妻女其夫或父母羞忿自盡者流三千里致親屬自盡者徒三年

○原例

一凡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爲妻妾奴婢及被姦污者並聚眾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

無論

曾否一經搶獲出門卽屬已成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皆絞監候知情故買者減正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如闖搶入室未將婦女搶獲者首犯擬絞監候爲從實發極邊煙瘴充軍至因夥衆搶奪婦女拒捕殺人者無論已成未成下手殺人之犯斬決梟示以儆

成傷從犯不論手足他物金刃均擬絞監候其並未幫毆首從各犯仍分別已未搶獲婦女本例問擬家奴搶奪伊主知情不首者照知情故買治罪該管官員不行嚴禁查拏者交部議處領催總甲杖八十其有並非夥衆但強賣與人爲妻妾者擬絞監候若於素有瓜葛之家必當有賊盜者方以先經媒說未允因而糾衆強搶者仍按強奪姦占已未成本律例科斷如有拒捕殺傷人者照搶奪殺傷人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例原係兩條一乾隆六年定例一康熙年間定例原載白晝搶奪門嘉慶六年移列本門始將兩例修併爲一惟例文以有無瓜葛分別定擬本爲乾隆以前舊例所不載嘉慶九年始經添入殊嫌節外生枝

似應照舊刪去至爲從皆絞一層按結夥三人以上持械搶奪之例以在場動手與否爲生死之分今例並無區別似覺過重應請以在場動手幫搶者擬絞並未幫同架搶者改發煙瘴地方安置較爲持平其闖搶入室未將婦女搶獲與強盜未得財情事何殊而科罪反較強盜爲重亦嫌未協應查照彼例將首犯改爲發新疆當差從犯改爲流三千里以免歧異家奴搶奪婦女近年本屬罕見新章已免緣坐而家奴有犯罪及伊主並將領催總甲一併治罪似屬不倫應全行刪去例末媒說未允卽糾衆強搶尤爲非理在搶奪路行及在家婦女主家不知姓名或可倖免弋獲若曾經媒說儘可指名控拏乃竟敢糾衆前往其懲不畏法之情似難較彼

反從寬典應將此段及例首小註均行節刪斬梟照章  
改爲斬決斬決應改絞決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凡聚衆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爲妻妾奴婢及彼  
姦汚者並聚衆夥謀入室搶奪婦女一經搶獲出門卽屬  
已成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爲首者絞立決爲從在場  
動手幫搶者皆絞監候其並未幫同架搶者發煙瘴地方  
安置知情故買者減正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如圖搶入  
室未將婦女搶獲者首犯發新疆當差爲從流三千里至  
因夥衆搶奪婦女拒捕殺人者無論已成未成下手殺人  
之犯斬立決幫毆成傷從犯不論手足他物金刃均擬絞  
監候其並未幫毆首從各犯仍分別已未搶獲婦女本例

問擬其有並非夥衆但強賣與人爲妻妾者擬絞監候如有拒捕殺傷人者照搶奪殺傷人例辦理

〇原例

一凡聚衆夥謀搶奪與販婦女已成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如圖搶未成爲首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其有並非聚衆但將與販婦女搶奪已成者爲首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圖搶未成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杖九十徒二年半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八十徒二年如拒捕殺傷與販之犯以凡論若係本婦及本婦之

有服親屬均依罪人拒捕律科斷

臣等謹按此條係道光四年刑部議覆山東巡撫琦善  
咨請定例例內流徒附杖照章應刪充軍應改安置雲  
貴兩廣酌改爲煙瘴地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聚衆夥謀搶奪與販婦女已成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  
發煙瘴地方安置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流二千里如圖搶  
未成爲首發煙瘴地方安置爲從流三千里同謀未經同  
搶之犯徒三年其有並非聚衆但將興販婦女搶奪已成  
者爲首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爲從徒三年同謀未經同  
搶之犯徒二年半若圖搶未成爲首徒三年爲從徒二年  
半同謀未經同搶之犯徒二年如拒捕殺傷興販之犯以



凡論若係本婦及本婦之有服親屬均依罪人拒捕律科斷

○原例

一凡聚衆夥謀搶奪曾經犯姦婦女已成無論在途在室首犯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爲從幫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如鬪搶未成首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幫搶者杖一百徒三年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九十徒二年半如婦女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確有證據者仍以良人婦女論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十年刑部因山東巡撫鐵保咨請以夥搶犯姦婦女應照輪姦犯姦婦女分別定擬等因纂輯爲例惟查黑龍江爲奴人犯本照名例改爲極

邊煙瘴現議仍留遣罪自應發遣新疆當差徒流附杖  
照章節刪再查搶奪良家婦女與販婦女各例皆有並  
非聚衆一層此例似應添入罪名亦應以次遞減藉示  
持平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凡聚衆夥謀搶奪曾經犯姦婦女已成無論在途在室首  
犯發遣新疆當差爲從幫搶者流三千里同謀未經同搶  
之犯徒三年如圖搶未成首犯流三千里爲從幫搶者徒  
三年同謀未經同搶之犯徒二年半其有並非聚衆但將  
犯姦婦女搶奪已成者爲首流三千里爲從徒三年同謀  
未經同搶之犯徒二年半若圖搶未成爲首徒三年爲從  
徒二年半同謀未經同搶之犯徒二年如婦女犯姦後已

經悔過自新確有證據者仍以良人婦女論

○原例

一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爲妻妾及投獻王府并動賊勢  
豪之家者俱擬絞監候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娶樂人爲妻妾

○原律

凡

文武官并

吏娶樂人

者

爲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

宗不娶  
工財不娶

入若官員子孫

監聽者

娶者罪亦如之註册候廕襲之日

應照

職本上降一等叙用

臣等謹按此律係順治三年就明律改定並添入小註

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復將小註刪定律內杖六十

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六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

文武官并

吏娶樂人

者

爲妻妾者處六等罰並離異

宗不娶  
工財不娶

入若官員子孫

監聽者

娶者罪亦如之註册候廕襲之日

本職上降一等叙用

僧道娶妻

○原律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

王婦

同罪離異

附

僧道

觀住持知情與同罪

以因人通

不

不知者不坐○若僧

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爲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

以

道犯姦加凡人和姦罪二等論姦女  
還視財物入官保強者以姦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杖八十罪名

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八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僧道娶妻妾者處八等罰還俗女家

王婦

同罪離異

附

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

以因人通

不知者不坐○若

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爲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

以僧道犯姦入官係強姦以強姦論

良賤爲婚姻

○原律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杖八十女家人主婚減一等不

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

而入籍指家長言爲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

人爲夫妻者杖九十妄判由家娶坐奴婢各離異改正

婢之女改  
正復原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杖罪照章罰

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處八等罰女家人主婚減一等

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

因而入籍

長官家

爲婢者處十等罰若妄以奴婢爲良人而

與良人爲夫妻者處九等罰

妄由奴

由家坐奴

坐家坐奴

各離異改

正

謂入籍爲婢之

女改正復良

之



出妻

○原律

凡妻出於七無應出之及無於夫義絕之狀而出出之者杖八十

雖犯七出多無子淫以不事舅姑有三不去與更三年夫前

所歸無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娶○若犯義絕應離而

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既情

已淫婦○若離之無情妻僅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

其囚逃而自改嫁者杖監其因夫妻逃亡三年之內不告

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自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

有上婚媒人有財禮乃坐無主婚人不成婚○若婢背家

長在逃者杖八十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竊主

及知情娶者各與妾妾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人財物不知者

主婚俱不坐附錄○若由之婦女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

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餘親主婚者附錄親功及

大功以下尊長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

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非減一等不論期

及餘親係主婚人皆杖一百流三十里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增修雍正三

年刪改乾隆五年改定杖罪照章訓金均應依數分等

處罰流罪附杖應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妻出於七無應出之及於夫義絕之狀而出出之者處八等

罰雖犯七出無子淫疾不事舅姑有三不去前與三年喪

各處所娶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絕應離

而不離者亦處八等罰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

坐情強其合離○若夫無願妻背夫在逃者處十等罰從

夫嫁賣其妻因逃而自願改嫁者絞其因夫逃亡三年之

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處八等罰擅自改嫁者處十等罰

妾各減二等有主婚人者罰乃無主婚人不改嫁

○若婢背家長在逃者處八等罰因而改嫁者處十等罰

給還家長○竊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妻妾同罪至死者減

一等入官不知者主妻俱不坐罰○若由或女期親以

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餘親

主婚者下尊長事由主婚主婚為首

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

並減一等不論期親以上及餘親

○原例

一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絕犯姦者不在此限

一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臣等詳按此兩例應均仍其舊理合陳明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原律

凡嫁娶違律若由之男女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

祖父母主婚者之違律獨坐主婚不男女餘親主婚者期親

功及大功以下及卑功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一等事

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得減至死者除事由男女

由主婚人並減一等上婚入嫁係為首罪不入於死故

說不得於主婚○其男女被主婚人成婚事不由己若男

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成婚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

坐不特以首○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如絞罪七

十徒一準半○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男女犯人罪一等不

知者不坐○其違律為婚各條稱雖異改正者雖會赦得俱

罪免 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  
則不論已未 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增修乾隆五  
年據廣彙全書改定徒罪附杖照章應刪謹將修改律  
文律註開列於後

### 修改

凡嫁娶違律者由之男女 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

祖父母主婚者之男女 獨坐主婚男女 餘親主婚者親屬

婦及大功以下尊 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得 事

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得 主死者除事由男女自

由主婚人並減一等主婚人係首罪不入於死故並

入流不得上再減 ○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己者男

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

成雖男

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

坐

不得以前

○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

如絞罪減五等

年半除類推

○若媒人知情者各減

男女

犯人罪一等不知者

不坐○其違律爲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

但得免罪

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

不論

已未成婚俱

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 ○原例

一凡紳衿庶民之家如有將婢女不行婚配致令孤寡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民的決紳衿依律納贖令其擇配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刑部因雲南巡撫奏請議准定例惟檢查原奏以二十五歲爲斷似尙得平部議改爲不行婚配致令孤寡則並無年限矣應查照更

正杖入十罪名已包於不應重律之內應改爲治罪以示渾括至民的決紳矜依律納贖二語現在已改罰金自可刪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紳衿庶民之家如將婢女年至二十五歲不行婚配者照不應重律治罪卽令擇配

〇刪除

一湖南省所屬未雉髮之苗人與民人結親俱照民俗以禮婚配須憑媒妁寫立婚書仍報明地方官立案稽查如有姦拐販賣嫁妻逐婿等事悉照民例治罪其商賈客民未經入籍苗疆蹤迹無定者概不許與苗民結親如有私相連結滋事者按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照例議處至漢峒



深居苗獠有願與民人結親者亦聽其自便悉照前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吏部尚書陳宏謀條奏定例例內商賈客民未經入籍者不許與苗民結親原防勾結滋事起見惟現在商民與外國人結親所在多有如果有犯儘可照民例科罪似毋庸另立專條應卽刪除

○原例

一凡嫁娶違律應行離異者與其夫及夫之親屬有犯如係先姦後娶或私自苟合或知情買休雖有媒妁婚書均依凡人科斷若止係同姓及尊卑良賤爲婚或居喪嫁娶或有妻更娶或將妻嫁賣娶者果不知情實係明媒正娶者

雖律應離異有犯仍按服制定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十四年刑部因四川彭韋氏一案奏准定例惟尊卑爲婚係名分之大不正者與同姓等項不同是以律定專條例又於同姓親屬尊卑相犯重情聲明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另生異議唐律疏義亦詳言之今例內攙入尊卑二字殊覺未妥應卽刪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凡嫁娶違律應行離異者與其夫及夫之親屬有犯如係先姦後娶或私自苟合或知情買休雖有媒妁婚書均依凡人科斷若止係同姓及良賤爲婚或居喪嫁娶或有妻更娶或將妻嫁賣娶者果不知情實係明媒正娶者雖律

應離異有犯仍按服制定擬

○原例

一八旗內務府三旗人如將未經挑選之女私行許聘者將主婚之人照違

制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道光十六年刑部審奏鑲白旗漢軍馬甲德恒之母陳陳氏將次女許配民人高祥保爲妻一案經戶部奏准定例嗣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內臣館遵議滿漢通行刑律摺內聲明此係旗人不准許字民人之例現在滿漢既許通婚卽應修改等因當於例內將許民人句改爲私行許聘并將例末照違令律治罪一段節刪奏准在案此次應仍其舊理合陳明